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合计 2,302,800,000 元，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

二、关于委托理财及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基本能够合理地预测公司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及交易金额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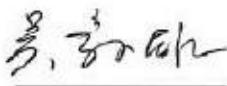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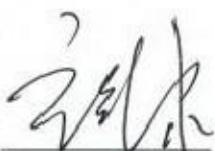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应付 2015 年普通股股利 58,56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1,949,540.69 元结转下年度。另外，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8,04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考虑了公司短期及长远发展的需求，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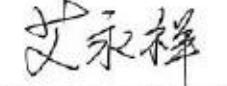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派驻的审计团队有较高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6 年 4 月 23 日